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10.448 億元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39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448 個，增幅為 53 個。	4.12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79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6 個，增幅為 7 個，其中 180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承擔額結餘	58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62.1	770.5	708.5 (-8.0%)	796.3 (+12.4%)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3.3%)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及審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這些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這綱領在二〇〇七年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大部分的服務都能達到承諾的目標，然而某些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主要由於在排期聆訊的案件當中，性質複雜且聆訊需時者有所增加。

5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法定職能。

6 在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α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46	45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8	37	35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69	78	100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91	110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50	46	50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	90	100	87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β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 訴書至聆訊	120	119	109	120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90	66	57	9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 期至聆訊	180	124	114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90	64	61	9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 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87	91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17	98	100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125	58	120
家事法庭Δ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45	33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1天的 聆訊)	110	115	119	110
財務事宜申請 – 由入稟傳票至聆 訊	110-140	101	83	100-140
土地審裁處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Ψ				
上訴案件	100	57	83	100
補償案件	100	85	141	100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48	54	100
租賃案件	60	40	41	60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φ				
傳票	50	95	95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2	47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66	64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訊 ...	42	43	36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12	10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5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 首次聆訊	60	43	42	6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	21	19	21
<p>α 民事案件的上訴許可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略長於所訂目標。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p> <p>β 來自裁判法院的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略長於所訂目標。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p> <p>Δ 由於在二〇〇六年九月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特別程序案件的輪候時間有所改善；有抗辯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略長於所訂目標。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p> <p>Ψ 補償案件的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排期在二〇〇七年審訊的案件較前增加。司法機構自二〇〇七年十月已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以縮短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p> <p>φ 由於整體案件量有所增加，傳票及提出控告兩類案件的輪候時間皆未能達到所訂目標。6 位新聘任的特委裁判官已在二〇〇七年年中履新。此外，司法機構亦已自二〇〇七年十月起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以縮短案件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p>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13	139	140
上訴案件	35	44	40
雜項法律程序	1	3	3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533	488	490
民事上訴案件	443	421	42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264	312	31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59	56	6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238	1 234	1 230
民事審判權限	20 736	20 657	20 660
遺產個案	15 298	13 483	13 48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99	1 240	1 240
民事案件	30 948	28 820	28 820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18 544	18 131	18 1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76 925	68 797	68 800
勞資審裁處	6 524	6 160	6 1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78 714	70 212	70 210
死因裁判法庭	218	175	180
土地審裁處	5 471	5 128	5 130
裁判法院	298 257	314 214	314 210

7 單是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近幾年來，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而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不犧牲司法質素的前提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進行聆訊前審核、以及適當地調配司法資源等措施，盡量處理更多案件。可是，這方面可以做的仍屬有限。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以便在有需要時重新調配資源；
 - 監察在解決建築物管理案件糾紛試驗計劃下所作出調解的成效；以及
 - 透過如搬遷勞資審裁處至交通更便利的地點等措施以改善法庭服務。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6.4	225.1	221.7 (-1.5%)	248.5 (+12.1%)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10.4%)

宗旨

-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0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及執行法庭的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記錄服務及製備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1 二〇〇七年司法機構整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 12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56 434	265 511	270 000
民事案件	79 244	77 477	78 000
應法官要求，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5 613	6 016	6 100
民事案件	1 897	2 046	2 100
傳譯及翻譯			
法庭傳譯主任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391 066	368 305	360 00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24 478	23 280	22 10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79 624	79 866	80 00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3 456	34 596	36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76 910	63 565	65 00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更多支援；
- 為推行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支援，特別是法例修訂、執行計劃、培訓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並致力在二〇〇八年完成立法程序；以及
- 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7-08 (修訂) (百萬元)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 職能	662.1	770.5	708.5	796.3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16.4	225.1	221.7	248.5
	878.5	995.6	930.2 (-6.6%)	1,044.8 (+12.3%)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4.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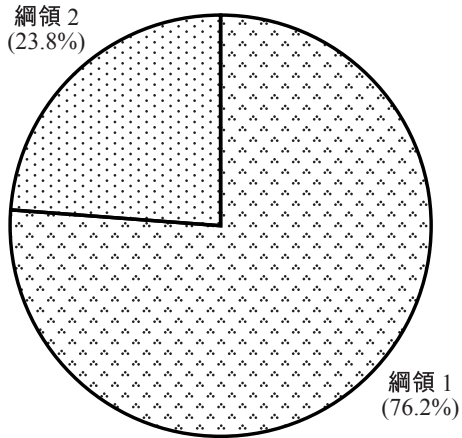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780 萬元(12.4%)，主要由於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案件輪候時間、填補職位空缺、以及淨增加 6 個司法人員及 50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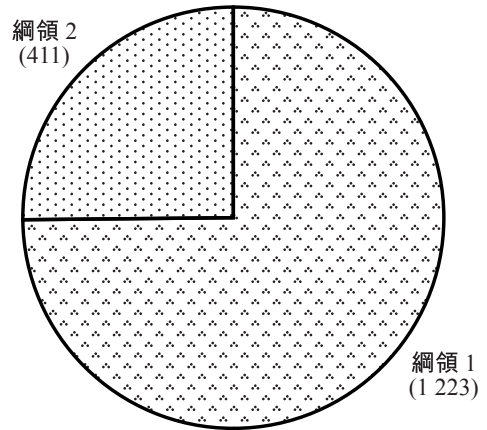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80 萬元(12.1%)，主要由於增加運作開支的撥款以加強法庭運作方面的支援服務、填補職位空缺，以及淨增加 4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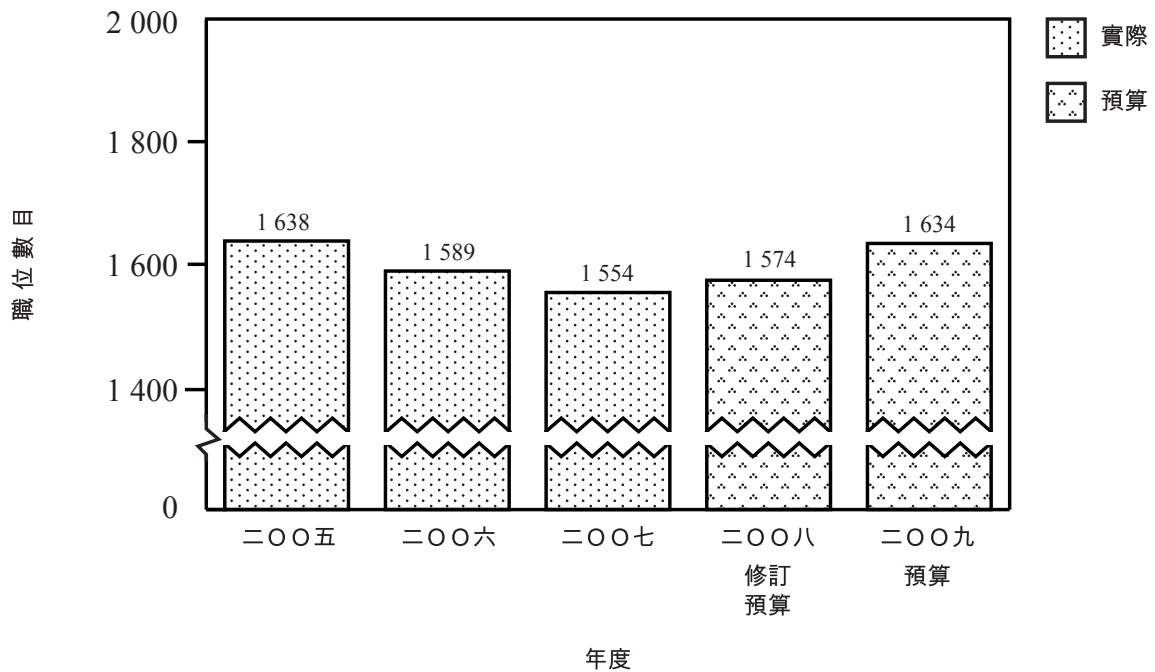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850,528	964,038	901,356	1,009,908
206	6,208	8,430	7,000	8,500
	856,736	972,468	908,356	1,018,408
非經常開支				
700	1,361	3,955	2,646	3,421
	1,361	3,955	2,646	3,421
	858,097	976,423	911,002	1,021,829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213	200	200	450
613	17,550	17,100	17,100	19,950
661	2,664	1,868	1,868	2,529
	20,427	19,168	19,168	22,929
	20,427	19,168	19,168	22,929
	878,524	995,591	930,170	1,044,758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44,758,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4,588,000 元，而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66,234,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09,908,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320,0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8,552,000 元(12.0%)，主要由於增加運作開支的撥款以支援法庭運作、填補職位空缺，以及淨增加 6 個司法人員及 54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3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1 57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60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12,73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6-07 (實際) (\$'000)	2007-08 (原來預算) (\$'000)	2007-08 (修訂預算) (\$'000)	2008-0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27,069	682,575	662,472	719,796
— 津貼	19,901	18,460	18,120	19,601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921	1,595	1,283	1,68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	6,419	9,485	7,988	9,81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20	1,150	852	1,36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38	450	410	552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83,813	106,998	86,814	109,372
— 一般部門開支	111,347	143,317	123,413	147,718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	8	4	8
	<u>850,528</u>	<u>964,038</u>	<u>901,356</u>	<u>1,009,908</u>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8,500,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等聆訊的證人費用，以及聆訊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的陪審員費用。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0,000 元(21.4%)，主要由於預期需求會有所增加。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13 法律圖書館購買書籍(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9,950,000 元，用以補添法院和審裁處圖書館的藏書，以及訂閱法律期刊和附刊。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50,000 元(16.7%)，主要由於購買法律書籍及參考資料的需求有所增加，以應付運作需要。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529,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1,000 元(35.4%)，主要由於法院大樓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7止 的累積開支	2007-0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20	製作錄影帶	2,800	2,098	526	176
521	家事訴訟調解試驗計劃	7,500	6,213	100	1,187
522	為民事案件無律師代表的訴訟 人製作錄影帶和小冊子	2,500	1,429	20	1,051
523	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6,940	3,246	2,000	1,694
		<u>19,740</u>	<u>12,986</u>	<u>2,646</u>	<u>4,108</u>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18	在法庭安裝影音播送系統	5,400	3,478	200	1,722
		<u>5,400</u>	<u>3,478</u>	<u>200</u>	<u>1,722</u>
	總額	<u><u>25,140</u></u>	<u><u>16,464</u></u>	<u><u>2,846</u></u>	<u><u>5,830</u></u>